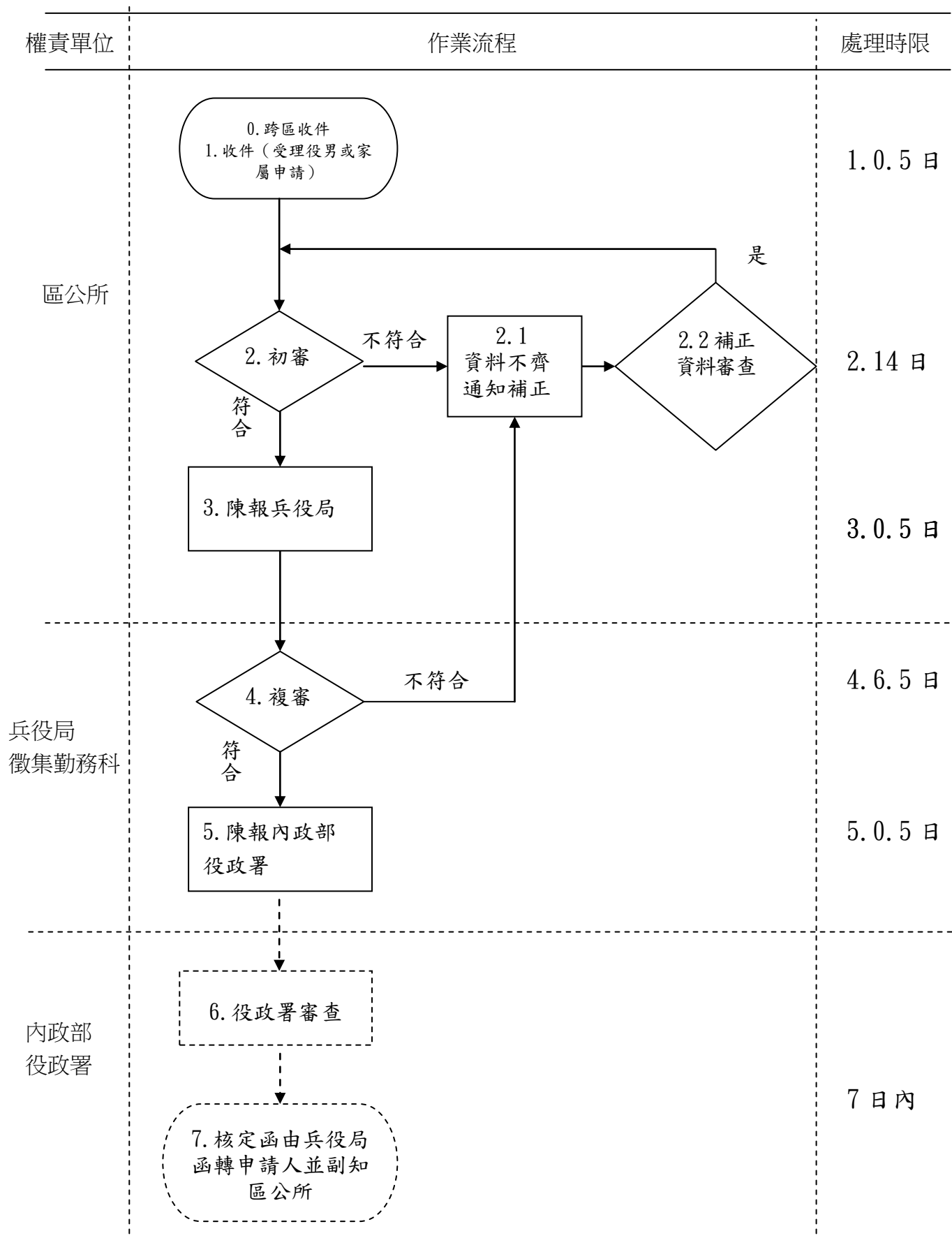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各區公所
「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」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：105.11.17

區政類：案件編號 74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跨區收件(限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之申請案)

總處理時限：29 日（不含假日/日曆日）(區公所 15 日，兵役局 7 日，內政部役政署 7 日)

跨區收件公文交換需 2 日，處理時限以實際受理案件區公所為起算日。